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312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蕭至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周仲鼎律師
　　張茗翔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傷害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320號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786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Ａ０１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理　由

一、本院審判範圍之說明：

㈠、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修正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依該條項之立法說明：「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等語。準此，上訴權人就下級審判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時，依現行法律規定，得在明示其範圍之前提下，擇定僅就該判決之「刑」、「沒收」、「保安處分」等部分單獨提起上訴，而與修正前認為上開法律效果與犯罪事實處於絕對不可分之過往見解明顯有別。此

時上訴審法院之審查範圍，將因上訴權人行使其程序上之處分權而受有限制，除與前揭單獨上訴部分具有互相牽動之不可分關係、為免發生裁判歧異之特殊考量外，原則上其審理範圍僅限於下級審法院就「刑」、「沒收」、「保安處分」之諭知是否違法不當，而不及於其他。

㈡、本案係由上訴人即被告Ａ０１（下稱被告）提起上訴，依被告於本院接押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所述，經確認僅係就刑的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48、75、107頁），且有部分撤回上訴聲請書乙份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83頁），未對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沒收及保安處分部分聲明不服，依前揭說明，本院僅須就原判決所宣告之「刑」有無違法不當進行審理，並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斷之罪名，作為審認量刑是否妥適之判斷基礎。至於本案關於被告之犯罪事實、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所犯罪名，均詳如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

二、被告上訴及辯護人為被告辯護之意旨略以：被告年紀尚輕，先前無任何不法前科紀錄，素行尚屬良好，平時努力工作，與家人同住，與家人關係良好，其於本案係一時失慮，方誤觸法網，其對於所涉之傷害罪行坦承認罪，犯後配合警方調查，亦積極與告訴人甲女達成調解，並已獲得其原諒，被告確實已悔悟自新，故被告在客觀上顯有引起一般人之憫恕，應合於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請求從輕量刑，並給予緩刑之機會等語。

三、本院就被告對原判決之「刑」一部上訴，於此上訴範圍內，說明與刑有關之事項：

㈠、被告於為本案行為時已為成年人，被害人即告訴人甲女為未滿18歲之少年，則被告所為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傷害罪，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加重其刑。

㈡、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

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744號判決要旨參照）。經查，被告於本件案發前即準備水果刀，伺機傷害告訴人甲女，被告所為出於預謀，難認其本案犯行係因其一時失慮所為，且其所為嚴重危及告訴人甲女之身體法益、對社會治安造成相當危害，依其犯罪情節，難認有何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可認有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而足資憫恕之情，自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餘地。

四、本院之判斷：

㈠、原判決經審理結果，認被告犯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傷害犯行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按刑法第57條第10款明定「犯罪後之態度」為量刑輕重事由之一，被告於犯罪後有無悔悟，係屬犯後態度之範疇，倘於犯後坦承犯行，非不得據為已有悔悟之判斷，並作為犯罪後態度是否良好依據之一，事實審法院以被告有無坦承犯行列為量刑審酌事項，即無不可（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第347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上訴本院後，業就本案犯罪坦承犯行，此為有利於被告之量刑因子，攸關刑法第57條第10款犯罪後態度之評價，原審未及審酌，所為量刑即難謂允洽，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之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思理性解決感情紛爭，僅因告訴人甲女與其分手，即心生不滿，持對人具高度危險性之水果刀，在大庭廣眾之巷道，攻擊告訴人甲女之頸部，使告訴人甲女受有頸部開放性傷口、右側中指開放性傷口、右側無名指開放性傷口、左側手部開放性傷口等傷害，對社會治安影響甚鉅，足見被告法治觀念薄弱，應予嚴重

非難。復考量被告與告訴人甲女於原審審理時達成調解，其後均按期賠償，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3492號調解筆錄、轉帳紀錄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3至85、101頁、本院卷第123至127頁），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犯罪方式係持水果刀攻擊、下手部位乃頸部、造成告訴人甲女受傷之程度，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認犯行，暨其前未曾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素行尚可（詳見法院前案紀錄表，見本院卷第39頁），兼衡被告於原審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經濟及家庭生活狀況（見原審卷第22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㈢、另被告上訴意旨請求諭知緩刑乙節：按緩刑為法院刑罰權之運用，旨在獎勵自新，祇須合於刑法第74條所定之條件，法院本有自由裁量之職權。關於緩刑之宣告，除應具備一定條件外，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始得為之。法院行使此項裁量職權時，應受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等一般法律原則之支配；但此之所謂比例原則，指法院行使此項職權判斷時，須符合客觀上之適當性、相當性及必要性之價值要求，不得逾越，用以維護刑罰之均衡；而所謂平等原則，非指一律齊頭式之平等待遇，應從實質上加以客觀判斷，對相同之條件事實，始得為相同之處理，倘若條件事實有別，則應本乎正義理念，予以分別處置，禁止恣意為之，俾緩刑宣告之運用，達成客觀上之適當性、相當性與必要性之要求。是緩刑之宣告，除應具備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定之形式要件外，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始得為之。至於是否適當宣告緩刑，本屬法院之職權，得依審理之結果斟酌決定，非謂符合緩刑之形式要件者，即不審查其實質要件，均應予以宣告緩刑。故倘經審查認不宜緩刑，而未予宣告者，尚不生不適用法則之違法問題。查，被告前雖未曾有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之紀錄，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乙份在卷可憑，惟被告於本案所犯係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傷害罪，其犯罪手法乃事前準備對人之身體具高度危險性

之水果刀，在大庭廣眾之巷道，攻擊告訴人甲女之頸部，其所為對社會治安影響甚鉅，且造成告訴人甲女身體之傷害、心理上之恐懼程度非微，雖被告於原審時業與告訴人甲女調解成立，徵得告訴人甲女之諒解，然告訴人甲女於原審審理時陳稱，被告知道其住處，如果被告交保在外的話，其心理有負擔等語（見原審卷第215頁）。是本院綜為考量上開各該狀況，認為被告所宣告之刑，並無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事，爰不為緩刑之諭知，被告上訴請求為緩刑之宣告，尚難憑採。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文賓提起公訴，檢察官Ａ０２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簡　源　希

法　官　陳　　葳

法　官　劉　麗　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梁　棋　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